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38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葉家秀

張穎婕

蕭宏勳

被　　告　黃錦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貳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玖拾伍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

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雙白實線設於路段中，用以分隔同向車道，並禁止變換車道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民國114年6月25日19時許，行經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與龍山路三段之路口時，未注意禁止變換車道線而跨越禁止變換車道之雙白實線變換車道，致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洪志杰駕駛、訴外人何美慧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支出修理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6,074元（其中工資6,474元、烤漆15,093元、零件24,507元）。被告跨越禁止變換車道之雙白實線而發生本件車禍致損壞系爭車輛，顯然具有過失，應依前揭規定對何美慧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而原告已賠付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上開費用，有承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存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至35頁），自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賠償。

四、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者，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包括工資6,474元、烤漆15,093元、零件24,506元，合計46,074元，業據其提出前述估價單及發票為證。復系爭車輛為109年9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（參本院卷第25頁），出廠日期未載，爰折衷以15日計算，是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至本件車禍發生之114年6月25日止，已使用約4年9月10日，依上開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之零件應予折舊，方屬公允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則系爭車

輛實際使用年數應為4年10月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690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；再加計工資6,474元、烤漆15,093元，合計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24,257元（計算式：2,690元+6,474元+15,093元=24,257元）。故原告主張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在此範圍內核屬必要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非可採。

五、起訴狀繕本業於115年4月24日寄存送達被告，自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已生催告給付之效力；參諸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795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千淳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24,507×0.369=9,043
第1年折舊後價值	24,507-9,043=15,464
第2年折舊值	15,464×0.369=5,706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5,464-5,706=9,758
第3年折舊值	9,758×0.369=3,601
第3年折舊後價值	9,758-3,601=6,157
第4年折舊值	6,157×0.369=2,272
第4年折舊後價值	6,157-2,272=3,885
第5年折舊值	3,885×0.369×(10/12)=1,195
第5年折舊後價值	3,885-1,195=2,690